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48,9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 4,522,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池家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池家武先生出具的《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池家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48,971.00	5.18%	IPO前取得：4,348,971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仅为直接持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池家武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池家武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2/9/3 ~ 2023/3/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 池家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

(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